

二. 促請尚與南非維持外交或領事關係之各國向南非政府提出正式聲明，宣告不承認南非對納米比亞之任何權力並認為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三. 促請尚維持此等關係之各國結束推及納米比亞之現有外交領事代表關係，撤回駐該領土之任何外交或領事機關或代表；

四. 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其國有或受國家直接控制之公司及其他工商企業停止與納米比亞工商企業或特許權有關之一切交易；

五. 促請所有國家不給與其國民或不受政府直接控制之各該國國籍公司可用以增進對納米比亞貿易或商業之政府貸款、信用保證及其他方式之資金支援；

六. 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其國有或受國家直接控制之公司及其他商業企業在納米比亞停止一切進一步之投資活動，包括特許權在內；

七. 促請所有國家勸阻其國民或不受政府直接控制之各該國國籍公司在納米比亞投資或獲取特許權，並為此目的不保障此種投資對抗納米比亞未來合法政府之要求；

八. 請所有國家立即從事詳細研究並檢討其本身與南非之間載有規定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之所有雙邊條約；

九. 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從事詳細研究並檢討南非為締約國且約中直接提及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或依照國際法有關規定可認為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之所有多邊條約；

一〇.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關於發給納米比亞人護照及簽證之研究結果及提議，並就各國為其公民前往納米比亞旅行應採之特殊護照及簽證辦法從事研究並作成提議；

一一. 促請所有國家勸阻促進前往納米比亞觀光及移民之工作；

一二. 請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對遭受迫害之納米比亞人提供協助，並辦理範圍廣大之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尤着重於助其擔負該領土將來之行政責任；

一三. 請所有國家向秘書長報告為實施本決議案規定而採取之措施；

一四. 決定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續設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並請專設小組委員會進

一步研究鑒於南非公然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應如何使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得以根據憲章適當規定切實執行之方法，提出有效之建議；

一五. 請專設小組委員會研究各國政府依照本決議案正文第十三段向秘書長提出之答覆，並妥予具報理事會；

一六. 請秘書長對專設小組委員會辦理工作，給予一切協助；

一七.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一事項。

第一五五〇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

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的節略中宣佈理事會在上開決議案之實施方面所通過之下列措施：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一項節略，⁸ 聲稱理事會各理事國經諮商後，協議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規定重行設立之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組成之，並應遵照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規定設立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採用者相同之辦法進行工作。

決議案二八四（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聯合國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負有特殊責任，

覆按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

鑒悉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設立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及建議，⁹

復悉專設小組委員會關於可否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建議，

⁸ 同上，文件 S/9911。

⁹ 同上，文件 S/9863。

認為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對於安全理事會進一步審議納米比亞問題，及推進理事會所致力之目標，均有裨益，

一、決定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將下述問題提送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並請將諮詢意見儘早送達安全理事會：

“南非不願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如何？”

二、請秘書長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將本決議案連同足以闡明問題之一切文件，遞送國際法院。

第一五五〇次會議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¹⁰

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之節略中宣佈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之實施方面所通過之下列措施：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發表一項節略，¹¹宣稱理事會各理事國諮商後，業經協議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設立之委員會，除非另有決定外，應由下列各國組成：法蘭西、尼泊爾、尼加拉瓜、獅子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¹²

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一項節略，¹³宣稱理事會諮商後，業經協議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委員會主席一職則根據理事會主席一職情形，依英文字母次序，逐月輪流擔任。

¹⁰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¹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9748。

¹² 該委員會初設時之組織情形載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文件 S/8697 及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文件 S/8697/Add.1：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¹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9951。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五三一次會議決定請阿爾及利亞、塞內加爾及巴基斯坦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675)；¹⁴

“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阿爾及利亞、波扎那、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剛果人民共和國、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史瓦濟蘭、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682)。”¹⁵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二日第一五三二次會議決定請南斯拉夫及印度兩國代表¹⁶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¹⁴ 同上，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¹⁵ 同上；在第一五三一次會議時，本函簽署國名單中增列加彭。

¹⁶ 印度代表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五三三次會議就理事會議席。